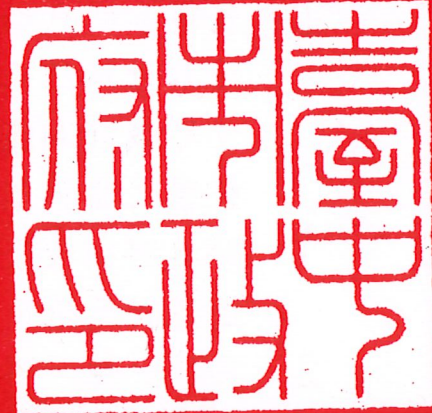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1351391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原縣定古蹟「清水公學校」變更古蹟種類、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93年12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0930011956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- 二、古蹟名稱：「清水公學校」。
- 三、種類：「學校」。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25號。
- 五、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 - (一)變更理由：原指定範圍地號已有整併而與現況不同。
 - (二)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
 - 1、古蹟本體：講堂、校門、U字型校舍。
 - 2、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506地號，面積為40,732.51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- 六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變更理由：經完成「臺中縣歷史建築清水國小調查研究與

修復計畫」之調查研究，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。

(二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U字型校舍堪稱素雅，其東棟門廊以重覆水平排列而組成垂直線條，呈現受世界設計潮流之影響，見證由古典走向西化之歷程。就整體之建築形式而言，其建築立面比例與宜人尺寸，彰顯出國小校舍建築之特質，英式砌法之磚牆與洗石子相互搭配反映日治時期的建築特徵。
 - 2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清水公學校整體校舍配置，自北而南分別為宿舍群、講堂、教室、運動場及庭園，反映了日人對於校園建築之概念以及其對於教育的基本理念，校園保留有U字型校舍之建築，包含原有磚造及加強磚造教室，部份反映當時代建築防震之歷史。
 - 3、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、3款所列基準。
- 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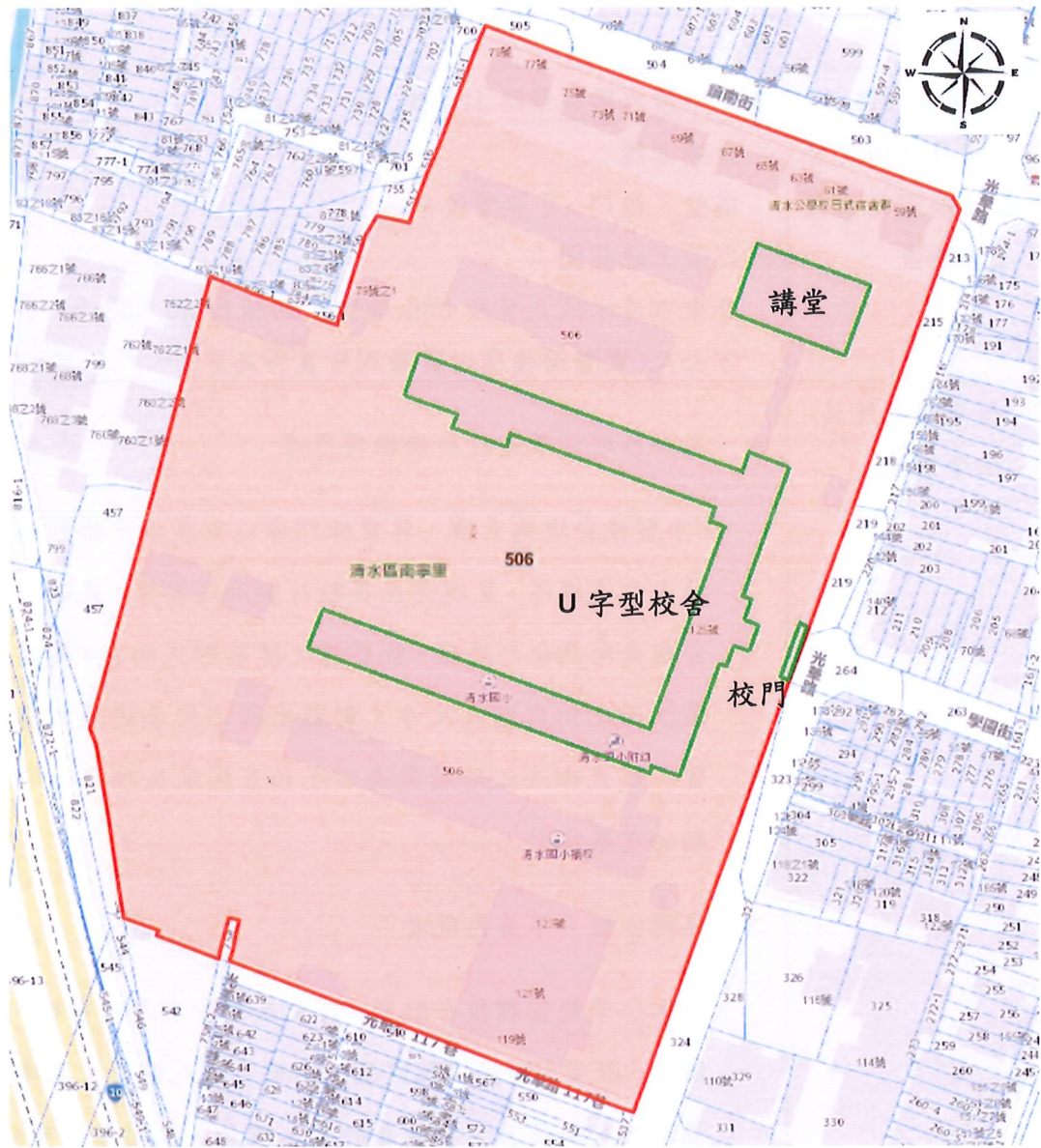
市定古蹟公告表



一、名稱	清水公學校
種類	學校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	<p>1. 古蹟本體： 講堂、校門、U 字型校舍。</p> <p>2. 定著土地範圍：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 506 地號，面積為 40,732.51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
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一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</p> <p>U 字型校舍堪稱素雅，其東棟門廊以重覆水平排列而組成垂直線條，呈現受世界設計潮流之影響，見證由古典走向西化之歷程。就整體之建築形式而言，其建築立面比例與宜人尺寸，彰顯出國小校舍建築之特質，英式砌法之磚牆與洗石子相互搭配反映日治時期的建築特徵。</p> <p>二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</p> <p>清水公學校整體校舍配置，自北而南分別為宿舍群、講堂、教室、運動場及庭園，反映了日人對於校園建築之概念以及其對於教育的基本理念，校園保留有 U 字型校舍之建築，包含原有磚造及加強磚造教室，部份反映當時代建築防震之歷史。</p> <p>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所列基準。</p>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1101351391 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。

市定古蹟「清水公學校」

地籍套繪圖



-  古蹟本體：U 字型校舍、講堂、校門。
-  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 506 地號，面積為 40,732.51 平方公尺。